

#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第十五屆「榕園文藝獎」徵稿要點

## 壹、徵選類別：

### 一、文學組

(一.)小說：字數一萬字內（含標點符號）

(二.)散文：字數兩千字內（含標點符號）

(三.)注意事項：

1. 個人於小說、散文單一類別至多投稿2件，作品中不得揭露、暗示作者身分。
2. 題材請勿違反善良風俗。
3. 請以 word 軟體繕打，字形統一為新細明體，12 號字，使用「全形」標點符號。
4. 將作品以 A4 白色紙張印出後，連同報名表繳交至學務處，原始檔案自行留存

### 二、繪圖組：繪圖插畫作品

(一.)黑白、彩色皆可，繪圖材料不限，大小以 A4 為限。請自行掃描檔案（可至學務處借用機器）後，繳交電子圖檔

(二.)注意事項：

1. 嚴禁仿作。
2. 不可使用鉛筆繪圖。
3. 每人最多投稿2件作品。
4. 請將圖檔掃描後，寄至 [pmytc@bmsh.tn.edu.tw](mailto:pmytc@bmsh.tn.edu.tw)，郵件主旨一律設為「第十五屆榕園文藝獎（繪圖）」，郵件內需註明：投稿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（如無免附），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。

### 三、攝影組：

1. 作品須標示主題、另附 40-60 字的主題介紹。
2. 每人最多投稿 2 件作品。
3. 規格：1000 萬畫素以上（或檔案大小在 2Mb 以上）
4. 請將電子檔寄至 [pmytc@bmsh.tn.edu.tw](mailto:pmytc@bmsh.tn.edu.tw)，郵件主旨一律設為「第十五屆榕園文藝獎（攝影）」，郵件內需註明：投稿人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筆名（如無免附）、作品介紹，原始檔案應自行留存。

## 貳、收件截止日期及投稿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1 日（週三）止，文學組稿件請逕送至學務處，繪圖及攝影請以電子郵件投稿。文學組報名表如不敷使用，可至學務處索取。

## 參、特別規定：

高一、高二各班應繳交散文、繪圖、攝影作品至少各一件；高三學生自由參加。

肆、 嘉獎辦法：優勝作品頒發獎狀及獎金。

一、 文學組：得獎作品將擇優刊登於校刊《北中青年》。

(一.)小說：特優 1,000 元、優等 800 元、佳作 500 元。

(二.)散文：特優 700 元、優等 500 元、佳作 300 元。

二、 繪圖組、攝影組：優選 300 元、佳作 100 元。



三、